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0〕17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经研究并请示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市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市县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

三、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由贫困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的相关政策执行。

四、请按照《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五、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号）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户稳定增收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5号）等相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你市县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提高

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扶贫办，有关市（地）、县（市）扶贫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分配意见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金额
001110001	伊春市财政局	432
	其中：南岔县	134
	大箐山县	298